



衢州政報

2015 年 5 月
第 2 期

(总第 86 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 H004 号

QUZHOU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的通报
(衢政发[2015]12 号) (1)
- 衢州市人民政府 衢州军分区批转市人力社保局衢州军分区政治部关于
衢州市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政发[2015]13 号) (1)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市住建局记功的决定
(衢政发[2015]14 号) (4)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
批复(衢政发[2015]15 号) (4)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
通知(衢政发[2015]16 号) (5)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5 年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
通知(衢政发[2015]17 号) (9)

●市府办文件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4 年度市重点建设立功竞赛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的通报(衢政办发[2015]9 号) (11)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5 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计划的
通知(衢政办发[2015]11 号) (12)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4 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的通报(衢政办发[2015]12 号) (13)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衢州市 2014 年度粮食生产先进单位和
个人的通报(衢政办发[2015]13 号) (14)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衢州市深圳产业(招商)对接办公室的
通知(衢政办发[2015]14 号) (15)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政府专题学习会制度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15 号) (16)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4 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结果的
通报(衢政办发[2015]17 号) (17)

ZHENGBAO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加快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19 号) (17)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 2015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
通知(衢政办发〔2015〕20 号) (20)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衢州市参加浙江省第十五届运动会先进
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衢政办发〔2015〕21 号) (22)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5 年春运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
通报(衢政办发〔2015〕22 号) (24)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考核
结果的通报(衢政办发〔2015〕23 号) (25)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助和
奖励标准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24 号) (25)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定第四批衢州市百强新型农业主体的
通知(衢政办发〔2015〕25 号) (28)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市区“3+2”片区服务联席会议制度的
通知(衢政办发〔2015〕27 号) (29)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5 年度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计划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28 号) (31)

●机构与人事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余建新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衢政干〔2015〕4 号) (33)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衢州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知(衢政办发〔2015〕16 号) (33)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衢州市跨境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知(衢政办发〔2015〕18 号) (34)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衢州市铁路建设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26 号) (34)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杜世源
主 任: 金 明
副主任: 王良海
编 委: 金 明 王良海
刘卸荣 毛志宏
巫建民 余继民
郑贤文 李德勇
邹志岗

主 编: 刘卸荣
编 辑: 林生贵 毛彦玲
出 版: 《衢州政报》编辑部
电 话: 3082920
传 真: 3086869
地 址: 衢州市西区三江东路
28号行政中心1313室
邮 编: 324002
承 印: 浙江衢州盛元文创
印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度 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的通报

衢政发〔2015〕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县(市、区)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06〕100 号)和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签订的《耕地保护目标管理责任书(2014—2017 年)》要求,在各县(市、区)自查的基础上,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各地 2014 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执行情况进行了考核。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2014 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优秀单位:江山市政府、龙游县政府;良好单位:开化县政府、柯城区政府、常山

县政府、衢江区政府。

希望各地各部门再接再厉,扎实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坚持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耕地保护工作,为深化“一个中心、两大战役”,持之以恒干好“四件大事”,打造生态屏障、建设幸福衢州作出新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3 月 21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 衢州军分区 批转市人力社保局衢州军分区政治部 关于衢州市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 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政发〔2015〕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人武部(预备役团),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人力社保局、衢州军分区政治部制定的《衢州市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衢州军分区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衢州军分区
2015 年 4 月 6 日

衢州市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细则

市人力社保局 衢州军分区政治部

为进一步做好驻衢部队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批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的通知》(国发〔2013〕42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军区关于批转省人力社保厅省军区政治部浙江省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

施办法的通知》(浙政发〔2014〕25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安置对象

符合解放军总政治部规定随军条件,经军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并办理了随军手续的驻衢部队现

役军人配偶。

二、安置原则

随军家属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了奉献,其就业安置享受国家和社会的优待。各级机关、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等都有接收安置随军家属的义务。

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应当贯彻国家和省、市就业安置政策,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就地就近的原则,坚持行政调配和市场调节相结合,以社会就业为主、内部安置为辅,鼓励扶持自主择业创业,不断提高随军家属就业安置质量和水平。

三、安置方式

衢州市区驻军的随军家属就业安置任务,由市级机关各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柯城区、衢江区和驻衢省部属单位共同承担。其他各县(市)驻军的随军家属就业安置任务,根据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县(市)承担。

(一)公务员身份(含参公人员,下同)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随军家属的安置。

1. 随军前是在编在岗公务员的随军家属,按照属地管理、专业对口、单位职级相近原则,在核定的编制职数范围内,按照公务员转任相关规定,实行计划安置。符合上述原则的单位应当积极接收。接收单位收到安置计划后应当在6个月内按照公务员转任相关规定办理转任手续。

2. 随军前是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的随军家属,按照属地管理、专业对口、单位岗位相近原则,根据具备相应条件随军家属的年龄、学历、专业和数量等相关情况,由当地人民政府督导各事业单位,在核定的编制职数范围内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进行直接考核聘用或定向招聘。接收单位明确人员后,应当在6个月内办理聘用手续。

随军家属符合事业单位招聘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3. 对随军前是中央和省实行垂直管理单位在编在岗公务员或事业单位人员的随军家属,参照本细则规定公务员或事业单位人员随军家属安置方式进行安置。各垂直管理单位应当支持和落实当地人民政府安置随军家属的任务,会同军分区(人武部)和驻地人民政府共同做好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

(二)国有企业职工或未就业随军家属的安置。

1. 随军前具有国有企业职工身份并正常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随军家属,或有意愿到国有企业(含中央及省属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下同)工作的随军家属,按照属地管理、国防义务均衡负担原则,由当地人民政府督导用人单位按不低于新招录职工1.5%的比例,根据实际用工需求和岗位任职资格要求,结合随军家属专业

特长、学经历等情况,明确安置计划。国有及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应当根据安置计划,在符合条件的随军家属中公开择优聘用。接收单位明确人员后应当在6个月内按规定办理接收手续,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

随军家属符合国有企业招聘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2. 积极开展公益性岗位援助就业。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挖掘社会服务、公益事业、社区岗位等就业资源,安排一定比例的公益性岗位安置随军家属。财政支付工资的各类工勤岗位遇有空缺确需补充人员的,应当优先安排符合岗位条件的随军家属。

3. 对有自主创业愿望的随军家属,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鼓励扶持,按规定给予市场准入、税费减免、贷款贴息、创业补贴等优惠政策支持,帮助其尽快实现自主创业。

4. 各地人力资源市场要适时为随军家属推荐就业或每年举办1次送岗进军营招聘活动,积极为随军家属提供就业服务。

5. 实行促进就业的过渡性措施,对随军6个月未就业、且无固定收入的随军家属,由当地人民政府按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费。政府生活补贴由当地财政列支,不能与失业保险金同时享受,补贴期限不超过24个月。

6. 驻地各部队应当充分挖掘内部安置潜力,通过开办营区服务网点、开发后勤服务性岗位等形式,最大限度安置随军家属,缓解社会就业压力。

(三)有下列情形的随军家属不予安置。

1. 现工作单位与部队驻地同在衢州市区或同一县(市)范围的;

2. 提供虚假材料或档案材料不全的;

3. 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尚在试用期的;

4. 受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5. 已安置过1次,再次申请安置的;

6. 其他不宜安置的情形。

四、优惠政策

(一)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因公(战)致残(一至六级)、荣立二等功(三等战功)以上奖励、在边远艰苦地区或从事飞行、舰艇工作10年以上军人的随军家属作为重点安置对象,可在随军所在地设区市范围内选择安置地,由当地人民政府优先安置。

(二)各级人民政府应将随军家属培训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计划,鼓励随军家属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由随军家

属结合所学专业特长、就业意向和社会用工需求,自行选择参加培训工种。对参加职业培训的随军家属,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随军家属,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三)安排公益性岗位和财政支付工资勤岗位用于安置随军家属的单位,可按规定申请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

(四)鼓励和倡导企业特别是大型民营企业积极吸纳随军家属就业。对吸纳就业困难随军家属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在相应期限内对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给予补贴。

经认定的就业困难随军家属以灵活就业(含自主创业)方式实现就业,并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给予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个人参保最低正常缴费额 50% 的社会保险补贴。

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外,其他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就业困难随军家属名单由驻衢部队团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报驻地就业局认定。

(五)对在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的随军家属自主创业(国家限制行业除外)自筹资金不足的,可按毕业 5 年以内普通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小额担保贷款和贴息标准,给予小额担保贷款和贴息扶持。对 2 名以上随军家属设立合伙企业的,可适当扩大贷款规模,具体额度根据实际情况审核确定。

随军家属从事电子商务经营并通过网上交易平台实名注册认证的,经当地人社部门、财政部门认定,可给予同等小额担保贷款和贴息扶持。

(六)对自谋职业的随军家属发放 2.5 万元一次性自谋职业补助,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对申请自谋职业并领取一次性自谋职业补助的随军家属,视同当地人民政府已安置就业,不再享受其他就业安置政策。一次性自谋职业补助与随军家属生活补贴费不能同时享受,已享受过生活补贴费的,在一次性自谋职业补助中扣除。

(七)对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办的企业,凡安置随军家属人数占企业人数 60% 以上,符合相关规定的,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 3 年内免征营业税。

(八)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符合相关规定的,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 3 年内免征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随军家属创办的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可按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五、组织领导

(一)为加强对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组织领导,成

立市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由分管人社保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市人力社保局分管领导和衢州军分区政治部主任任副组长,成员由衢州军分区政治部、市编委办、市人力社保局、市民政局(双拥办)、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中小企业局、市人行等单位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人力社保局,由市人力社保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各县(市、区)要相应成立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县(市、区)的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

(二)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工作统筹和协调,细化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

各级人力社保部门是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主管部门,军分区系统为驻衢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牵头组织单位。

军分区(人武部)政治机关负责收集驻衢部队随军家属就业相关信息。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随军家属安置计划的核准以及推荐就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政策经办等相关工作。

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机关事业单位接收随军家属编制使用的相关协调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随军家属促进就业的经费保障工作。

民政部门(双拥办)负责从事社区工作的随军家属相关协调工作。

国资部门负责所监管国有企业的随军家属协调安置工作。

市场监管、税务部门负责随军家属享受就业创业相关税费的减免审核工作。

中小企业局负责随军家属应聘进入相关企业的协调工作。

人行负责失业随军家属小额担保贷款和贴息扶持政策落实等相关协调工作。

(三)各驻衢部队应当积极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主动提供随军家属相关情况,教育引导随军家属树立正确的就业观,组织随军家属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并积极做好内部安置工作,为实现就业创造良好条件。各级双拥办要协调驻衢部队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

六、安置程序

(一)各驻衢部队政治机关应在每年 8 月底前,将本单位需要安置的随军家属数量、身份、安置意愿及档案材料报送各地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军分区(人武部)政治机关会同各级人力社保部门

于每年 9 月中旬前对驻衢随军家属安置资格和档案进行审查。

(三)人社部门根据机构编制部门提供的当年安置单位和编制数,做好转任、招聘办理等工作。安置计划于每年 12 月初报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审核批准,12 月底前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召开随军家属安置工作任务部署会议,下达安置计划任务。安置手续于次年 3 月底前集中办理。

七、督促检查

(一)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建立信息互通和联合督导机制,及时准确掌握用人单位岗位空缺情况和随军家属就业安置需求,并对落实情况进

行检查指导。

(二)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纳入双拥模范城(县)命名的考核内容。

(三)各级人民政府要强化社会荣誉褒奖力度,大力宣传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先进事迹。同时,对拒绝履行接收安置随军家属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

(四)驻衢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按照本实施细则执行。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落实好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各项政策,并保持和发扬良好的拥军优属传统。

(五)本实施细则自 2015 年 5 月 6 日起施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给予市住建局记功的决定

衢政办〔2015〕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市住建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工作亮点突出、成效显著。特别是在推进城市建设管理“十大专项”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凝心聚力、勇挑重担、克难攻坚,为加快衢州新型城市化建设、提升城市能级作出了突出贡献。为表彰先进,经市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市政府决定给予市住建局记集体三等功一次。

希望市住建局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为我市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再立新功。各地、各部门单位要积极学习先进,奋发努力,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为打造生态屏障、建设幸福衢州,开创衢州转型发展新局面作出新的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4 月 6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衢州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批复

衢政办〔2015〕15 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你局《关于要求确认并公告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直属分局、集聚区分局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请示》(衢市监综〔2015〕2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衢政办

发〔2014〕77 号)精神,经审查,现确认你局依法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可以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名义作出行政执法行为。

你局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行政执法职能,进一步提高市场监管执法效率,确保我市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有序运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4 月 29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区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2015〕16 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5 月 4 日

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以下称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和征收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以下简称《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4 号,以下简称《省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市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衢州市柯城区、衢江区行政区域(以下称市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第三条 房屋征收与补偿应当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结果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全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监督,加强对全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组织领导。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部门,并负责会同市财政、规划、国土资源、发改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市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工作的指导。

第五条 市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实行区人民政府负责制。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履行《条例》规定的组织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和征求意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等法定职责。

区人民政府应当确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

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互相配合,保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六条 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单位为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实施单位。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西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由项目属地房屋征收部门委托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西区实施。

第二章 征收决定

第七条 为了保障国家安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公共利益的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征收房屋的,由项目属地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一)国防和外交的需要;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的需要;

(四)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保障安居工程建设的需要;

(五)由政府依照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的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旧城区改建的需要;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利益的需要。

第八条 确需征收房屋的,由建设活动组织实施单位向房屋征收部门提出拟征收房屋范围,说明符合公共利益的具体情形。

发改、国土资源、规划等部门应当向房屋征收部门提供建设活动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的证明文件。因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的,发改部门还应当提供建设活动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的证明文件。

房屋征收部门经审查认为房屋征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报项目属地人民政府。项目属地人民政府认为符合公共利益、确需征收房屋的,应当结合规划用地范围和房屋实际状况确定房屋征收范围,并予以公布。

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的,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房屋征收部门应当组织征询被征收人的改建意愿;90%以上被征收人同意改建的,方可进行旧城区改建。

第九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自项目属地人民政府确定公布房屋征收范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相关部门暂停办理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改变房屋用途及进行房屋析产分割、典当、赠与、买卖、租赁或抵押、房屋装修、户口迁入、分户,新办工商登记、税务登记,企业转制、出售、租赁、承包、兼营及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手续。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第十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收集相关依据,被征收人应当予以配合。

调查结束后,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调查结果在征收范围内公布。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产权人下落不明等情况应单列公示,并明示处理方式。

被征收人对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调查结果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房屋征收部门提出。房屋征收部门应当自收到被征收人异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答复被征收人。

第十一条 规划部门应当组织建立由国土资源、住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组成的联合确认小组,对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的建筑、未明确用途的房屋、未经批准改变登记用途的房屋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认定和处理办法按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征收房屋用途认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自调查登记、核实工作结束后,拟定征收补偿方案,报项目属地人民政府。

项目属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并形成论证结论。

经过论证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及项目属地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30日。

第十三条 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拟征收范围内50%以上的被征收人认为征收补偿方案不符合《条例》、《省条例》规定的,项目属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由被征收人代表和公众代表参加的听证会,并根据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听证工作由项目属地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具体负责。

报名参加听证会的被征收人为10人以上的,被征收人代表由报名参加听证会的被征收人通过推举或者抽签等方式确定,确定的被征收人代表不少于10人;报名参加听证会的被征收人不足10人的,均为被征收人代表。公众代表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以及其他公民担任。

听证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提前7日将听证会的时间、地点通知被征收人代表和公众代表,必要时予以公告。听证会应当公开举行。

第十四条 征求意见情况、听证情况和根据公众、被征收人意见修改的情况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及项目属地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及时公布。

第十五条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征收补偿费用应当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保证房屋征收工作的顺利进行。

提供的安置房现房可以折价计入征收费用。

第十六条 项目属地人民政府在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涉及被征收人在100个以上(含100个)的房屋征收决定,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七条 项目属地人民政府应当自房屋征收决定作出之日起7日内予以公告。公告应当载明房屋征收范围、征收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

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其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第三章 征收补偿

第十八条 对被征收人给予的补偿包括:

- (一)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
- (二)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
- (三)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等标准以及其他有关补助和奖励标准,按照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助和奖励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

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被征收房屋的类似房地产,是指与被征收房屋的区位、用途、权利性质、品质、新旧程度、规模、建筑结构等相同或者相似的房地产。

被征收房屋的价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价值和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由同一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以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为评估时点,采用相同的方法、标准评估确定。

出具初步评估结果、评估报告,以及对相关评估结果进行复核评估和鉴定等事项,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号)的规定执行,其中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应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示7日。

第二十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以下方式选定:

(一)房屋征收部门在征收范围内公布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自公布之日起至征收决定公告后10日内,由被征收人自愿选择,所有被征收人均参与选择并选择同一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则为协商选定成功;

(二)不能协商选定的,房屋征收部门组织被征收人投票确定,参与投票的被征收人需超过半数以上;参与投票的被征收人半数以上共同选择了同一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视为通过多数确定;

(三)不能协商选定或多数方式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组织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以抽签、摇号等方式随机确定。

参加投票确定、随机确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不得少于3家。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提前3日在征收范围内公告随机确定的时间和地点。

协商选定、投票确定和随机确定过程与结果应当由公证机构现场公证。

第二十一条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

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房屋征收部门提供的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建筑面积不小于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但被征收人要求小于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的除外。并与被征收人计算、结清被征收房屋价值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

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建筑面积,不考虑被征收房屋的共有数量、登记户口等因素。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对其进行奖励。被征收人用货币补偿资金在衢州市区购买房屋作为安置房,并完成交易过户手续的,凭该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和契税证,由房屋征收部门给予购房补助。选择货币补偿的奖励标准和购房补助标准,按照衢州市区国有土

地上房屋征收补助和奖励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未经登记的建筑经认定后,按下列方式补偿:

(一)认定为合法建筑的,提交房管、国土资源部门出具权属、面积、用途证明,在实施征收时按规定予以评估补偿;

(二)认定为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的,给予适当补偿;

(三)认定为违法建筑或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的,不予补偿。

具体认定办法按照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征收房屋用途认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征收非公益事业房屋的附属物,不作产权调换。

第二十四条 对选择安置到七层及七层以上住宅房屋的被征收人,安置用房设置电梯的,电梯公用部位面积的金額不计入安置用房总价,电梯公用部位面积仍按规定计入房屋产权登记面积。安置用房电梯公用部位面积,在项目征收决定中一并公告,最终以安置用房确权面积为准。

第二十五条 征收国有(控股)单位住宅公房(包括非成套住宅)且享受政策租金的,按下列方式予以补偿:

(一)房屋承租人符合房改政策购房条件的,房屋承租人按照房改政策购房后,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其按被征收人予以补偿;

(二)房屋承租人未按房改政策购房,也未与被征收人达成租赁关系解除协议的,征收人可以对被征收人实行产权调换,安置用房由原房屋承租人承租(简称换房续约),被征收人应当与原房屋承租人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三)房屋承租人符合换房续约并经房屋租赁双方协议解除租赁关系的,由被征收人对承租人给予货币补助,货币补助标准为原租赁房屋征收补偿评估价值的35%。

房屋承租人房改购房政策按照市区征收公有住房办理房改购房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小于最低补偿建筑面积,且被征收人属于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依照下列规定优先给予住房保障:

(一)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按照最低补偿建筑面积予以补偿;

(二)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建筑面积不小于最低补偿建筑面积;被征收人对最低补偿建筑面积以内或者被征收房屋价值以内部分不支付房款,超过最低补偿建筑面积且超过被征收房屋价值的部分,按市场评估价结算安置房差价。

依照前款规定对被征收人给予货币补偿的,最低补偿

建筑面积计入被征收人再次申请住房保障时家庭住房建筑面积的核定范围;予以房屋产权调换的,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建筑面积计入被征收人再次申请住房保障时家庭住房建筑面积的核定范围。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标准,按市人民政府在征收项目当年度的规定执行。最低补偿建筑面积按征收项目当年度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面积标准执行,但不小于45平方米。房屋征收与补偿中涉及廉租房、公租房优先安置的办法,按照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中住房保障优先配租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因旧城区改建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选择在改建地段进行房屋产权调换的,项目属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改建地段或者就近地段的房屋。

第二十八条 被征收房屋用途的认定:

(一)以被征收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的用途认定;

(二)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不能明确认定房屋用途的,按未明确用途房屋的认定办法认定。

未明确用途房屋的认定办法按照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征收房屋用途认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1990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施行前已改变房屋用途并以改变后用途延续使用的,根据房屋所有权人的申请,按改变后的用途认定。

1990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施行后,至2002年3月5日原《衢州市市区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颁布实施前未经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同意改为商业用房延续使用的,根据房屋所有权人申请,2002年3月5日之前1年内按实际营业面积的30%予以确认,每提前1年,增加6%,剩余面积仍按原房屋用途补偿。

确认改变房屋用途部分面积,应当缴纳土地收益金,房屋所有权人在依法缴纳土地收益金后,方可按改变后房屋用途补偿。

未经同意改为其他用途的,一律按原房屋登记用途补偿。

2002年3月5日后至征收公告发布前未经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同意改变房屋用途延续使用且纳税半年以上的,按原房屋登记用途补偿,改变原登记用途面积部分,根据房屋所有权人的申请,给予一定的经营补贴。

改变房屋用途的被征收人应当持有现在经营的合法有效营业执照和完税凭证,提供经营当年至现在的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完税凭证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延续使用的营业证明。

改变房屋用途认定办法、土地收益金缴纳办法、经营补

贴办法按照衢州市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房屋用途认定、土地收益金收缴、征收补助和奖励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被征收人应当在补偿协议约定或者补偿决定确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第三十一条 被征收人在征收公告规定的期限内签约并按约定搬迁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给予适当奖励。

第三十二条 因征收房屋造成搬迁的,由房屋征收部门向被征收人支付搬迁费;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在产权调换房屋交付前,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临时安置费或者提供周转用房。

第三十三条 住宅房屋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且自行解决周转用房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支付其自搬迁之日起至安置房交付后6个月内的临时安置费。超过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规定的过渡期限未交付安置用房的,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按照最新标准的2倍支付临时安置费。

由房屋征收部门提供周转用房的,在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规定的过渡期限内不再支付临时安置费,超过协议规定的过渡期限而未提供安置用房的,除继续提供周转用房外,还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按最新标准支付临时安置费。

第三十四条 房屋征收部门超过过渡期限未交付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被征收人有权另行选择货币补偿方式。过渡期限届满后超过24个月仍未交付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被征收人有权要求提供其他用于产权调换房屋。

被征收人要求提供其他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在6个月内交付与原用于产权调换房屋面积、地段相当的现房,并依照本办法规定计算、结清差价。

第三十五条 征收非住宅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停产停业损失,由房屋征收部门一次性支付补偿。

第三十六条 项目属地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后,由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就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和面积、搬迁费、临时安置费或者周转用房、停产停业损失、搬迁期限、过渡方式、过渡期限等事项,订立补偿协议。

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与被征收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补偿协议。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到规定签约比例的,补偿协议生效;未达到规定签约比例的,补偿协议不生效,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的,项目属地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公告,并书面告知被征收人。

前款规定的签约比例在征收决定中明确,但不低于80%。

第三十七条 除依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房屋征收

决定效力终止外,补偿协议订立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补偿协议约定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的,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向作出征收决定的人民政府提出补偿决定方案。补偿决定方案应当包括货币补偿和房屋产权调换两种补偿方式及相应的补偿标准。

作出征收决定的人民政府应当对补偿决定方案进行审查,将补偿决定方案送达被征收人。被征收人应当自补偿决定方案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意见并选择补偿方式。送达补偿决定方案时应当书面告知被征收人,其逾期不选择补偿方式的,补偿方式由人民政府在补偿决定中确定。

因旧城区改建征收个人住宅,补偿方式确定为房屋产权调换的,用于产权调换房屋应当为改建地段或者就近地段的房屋。

第三十八条 补偿决定应当包括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有关补偿协议事项。并予以公告。

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附具补偿金额和专户存储账号、产权调换房屋和周转用房的地点和面积等材料。

第三十九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监察、审计、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征收补偿费用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四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房屋征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对市区房屋征收的重大问题进行协调解决。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被征收人数量和签约比例按户计算。被征收人以合法有效的房屋产权证或者经调查、认定出具的产权认定书计户。

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公告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的住宅小区主要出入口、公告栏等醒目位置张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报纸等媒体发布。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施行。2013 年 2 月 28 日市人民政府公布的《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 48 号)同时废止。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5 年 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衢政发〔2015〕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5 年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5 年是全面深化改革、推进转型升级的关键之年,是完成“十二五”、规划“十三五”的重要一年。各地各部门要主动适应新常态,认识和感知新现象,研究和把握新政策,对标和吸收新标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决策部署,以改革统领全局,坚持稳中求进,深化“一个中心、两大战役”,持之以恒干好“四件大事”,全力以赴推进“五个转型”,不断改善和保障民生,努力实现“十二五”良好收官,为打造生态屏障、建设幸福衢州作出新贡献。

2015 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预期目标是:

——全市生产总值增长 7.5%,其中:一产增长 1%;二产增长 7.5%,工业增长 7.5%;三产增长 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7.5%。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1%。

——外贸出口总额增长 7.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0%。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左右。

——新增城镇就业 2.5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

——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5.27‰以内。

——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下降确保完成省下下达的指

标。

——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减排确保完成省下达的指标。

附件:2015 年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5 月 4 日

附件

2015 年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14 年实绩		2015 年计划	
		实绩数	同比增幅%	计划数	同比增幅%
全市生产总值	亿元	1121	7.4	/	7.5
第一产业	亿元	82.6	1.3	/	1
第二产业	亿元	569.1	7.2	/	7.5
其中:工业增加值	亿元	491.7	7.1	/	7.5
第三产业	亿元	469.3	8.7	/	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80.3	10.4	86.3	7.5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782.1	16.6	899.4	1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503.8	13.6	559.2	11
外贸出口总额	亿美元	28.9	20.7	31	7.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0583	9.3	33335	9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5354	11.2	16889	1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2.5	/	103 左右	/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3.6	/	2.5	/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1	/	4 以内	/
人口自然增长率	‰	3.94	/	5.27 以内	/
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	吨标准煤	/	-4.9	确保完成省下达指标	
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	≤-3.74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吨	/	≤-3.11		
氨氮排放量	吨	/	≤-3.1		
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	≤-3.62		

说明:1. 2014 年实绩为年度初步统计数据,最终以统计年鉴数据为准;

2. 地区生产总值按当年价格计算,增幅按可比价格计算;

3. 城镇登记失业率统计范围仅限于在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的城镇失业人员;

4. 节能减排计划按照确保完成省下达的指标、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来安排。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4 年度市重点建设 立功竞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政办发〔2015〕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4 年,全市上下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深入推进转型升级,开展了“四个一”建设和“‘五水共治’共建生态家园”等重点建设立功竞赛活动,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经市政府同意,分别对柯城区水利局等 10 个先进集体和刘荣禄等 10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再接再厉,争取更

大的成绩。各有关部门和全市广大建设者要以先进为榜样,积极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齐心协力抓推进、克难攻坚抓落实,为推进我市经济转型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4 年度市重点建设立功竞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2014 年度市重点建设 立功竞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10 个)

衢州市柯城区水利局
衢州市衢江区总工会
龙游县发展和改革局
江山市中部工业区开发办公室
常山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企业研究院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衢州市柯城公路管理局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衢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二、先进个人(10 名)

刘荣禄 柯城区专业市场建设管理委员会
申屠向华 衢州市衢江区水利局规划建设科
徐建华 龙游县东华街道办事处
周顺福 江山市贺村镇人民政府
程鸿星 常山县总工会
操隆震 浙江迪思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杨 波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徐 俊 衢州市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汪良波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局
陈宏新 衢州市西区管委会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5 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5 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计划》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制定工作方案,分解落实
目标任务,做到责任明确、配合密切,确保按计划把每件实

事办好办实。市政府办公室将适时组织督查,按季对完成情
况进行通报,年底组织考核。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19 日

2015 年为民办实事计划

一、治理大气污染,提升空气质量

1. 全面关停小石灰窑;基本淘汰黄标车。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2. 市区完成巨化、东港热电机组脱硝大气治理项目,
完成元立公司 2 台竖炉的烟气脱硫和干熄焦的一期技改项
目。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巨化集团
公司

二、保障食品安全,打造放心餐桌

3. 新改造 10 家城镇农贸市场为放心市场,22 家城区
农贸市场建成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室,免费向公众开放。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4. 300 家规范化家庭农场和 200 个标准化示范基地
全部建立农产品二维码追溯管理系统,200 家规范化家庭
农场配备快检设备。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推进“五水共治”,守护碧水清波

5. 新改善 6.6 万农民饮用水条件。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政府

6. 新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受益农户 12 万户;建成城
镇污水管网 150 公里。

责任单位:市农办、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

7. 启动市区饮用水备用水源项目建设;市区信安湖水
质持续优化。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环保局、住建局

四、优化城乡环境,建设宜居家园

8. 新增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村 200 个。

责任单位:市农办,各县(市、区)政府

9. 新建农村文化礼堂 100 家。

责任单位:市文广局

10. 市区实施环信安湖亮化工程,改造提升斗潭西区、
建乙巷讲舍街片区、双港街道南湖春苑、巨化滨一村等 4 个
老旧小区居住环境。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水利局,柯城区政府

五、实施畅通工程,改善出行条件

11. 撤销樟潭收费站;实施农村公路路面大中修 200
公里以上和安保工程 40 公里以上,建成港湾式停靠站 50
个;新建公共自行车位 2000 个,新投入公共自行车 2500
辆。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2. 市区整治新河沿人民医院路段等七大堵点,打通
清莲里北段等五条“断头路”。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公安局、西区管委会,衢州绿色产
业集聚区,柯城区、衢江区政府

六、建设创业平台,促进社会就业

13. 新增城乡就业 2 万人,开发农村(社区)公益性岗
位 1500 个,启动大学生创业园建设。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七、开展扶贫帮困,关爱困难群众

14.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同比增长 8% 以上。将无人抚养和贫困家庭重残、重病儿童纳入儿童福利保障范围。将就业段无固定收入残疾人生活补贴月标准提高到 125 元。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八、加强基础教育,促进教育公平

15. 全市新创建标准化中小学校 15 所;全市等级幼儿园覆盖面达到 88% 以上,整治无证幼儿园,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儿童人数从 2014 年的 4.7 万人提高到 5.5 万人,新增持证幼儿教师 120 人以上。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九、健全服务体系,保障老有所养

16. 全市新增机构养老床位 1240 张,新建 330 个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完善电商网络,推进信息惠民

17. 在全市城区新建 180 个“E 邮柜”等电子商务投递终端。

责任单位:市邮政公司,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

18. 市区主要街区、车站、机场等公共场所实现免费无线 WIFI 覆盖。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经信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4 年度全市政务信息 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政办发〔2015〕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4 年,各地、各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以及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主动地做好政务信息上报工作,为市政府工作提供了较好的服务。为鼓励先进,现对龙游县政府办公室等 20 个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葛树印等 23 名政务信息工作先进个人予以通报。

一、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20 个)

一等奖(4 个)

龙游县政府办公室

市人行

市经信委

市银监局

二等奖(7 个)

衢江区政府办公室

柯城区政府办公室

市国税局

市统计局

市环保局

市农业局

市综合执法局

三等奖(9 个)

江山市政府办公室

常山县政府办公室

市发改委

市人力社保局

市林业局

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

市教育局

二、政务信息工作先进个人(23 名)

邵文颖(市政府办公室)

许露华(市政府办公室)

葛树印(龙游县政府办公室)

吕信七(衢江区政府办公室)

毛楼聘(柯城区政府办公室)

朱小峰(江山市政府办公室)

张徐琳(常山县政府办公室)

叶永继(开化县政府办公室)

梁晓姗(市人行)

赵 威(市经信委)

刘应杰(市银监局)
金施妮(市国税局)
王晓亮(市统计局)
邵 洋(市环保局)
王 龙(市农业局)
童建康(市综合执法局)
倪雅菲(市发改委)
陈 琪(市人力社保局)
郑 翡(市财政局)
余振华(市市场监管局)
陈 晶(市商务局)

余 君(市教育局)
俞 萍(柯城区就业局)
希望受表扬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奋发进取,争取更好的成绩。各地、各部门和从事政务信息工作的同志要向先进学习,切实重视和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努力提高政务信息质量和报送时效,推进政务信息工作再上新台阶。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1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衢州市 2014 年度粮食生产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衢政办发〔2015〕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抓好 2014 年粮食生产的通知》(衢政发〔2014〕30 号)精神和《2014 年衢州市粮食生产先进评比办法》(衢农发〔2014〕21 号)有关规定,在各县(市、区)推荐申报的基础上,经市级审核、评选,市政府决定授予龙游县等 2 个县(市)为衢州市 2014 年度粮食生产先进县,衢江区莲花镇等 10 个乡镇为衢州市 2014 年度粮食生产先进乡镇;授予徐建国等 16 人为衢州市 2014 年度优秀乡镇农技员,高荣根等 20 人为衢州市 2014 年度优秀种粮大户。

希望各先进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努力推动粮食生产再上新台阶。各地要以先进为榜样,以“四种精神”为引领,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和工作力度,探索创新粮食工作和经营机制,努力提高粮食产量,为保障全市粮食安全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衢州市 2014 年度粮食生产先进单位和个人名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1 日

附件

衢州市 2014 年度粮食生产先进单位和个人名单

一、衢州市 2014 年度粮食生产先进县(2 个)

龙游县、江山市

二、衢州市 2014 年度粮食生产先进乡镇(10 个)

衢江区莲花镇

衢江区全旺镇

龙游县詹家乡

龙游县湖镇镇

龙游县塔石镇

江山市贺村镇

江山市峡口镇

常山县同弓乡

开化县音坑乡

开化县杨林镇

三、衢州市 2014 年度优秀乡镇农技员(16 名)

徐建国(柯城区万田乡农业公共服务中心)

戚水泉(柯城区花园街道农业公共服务中心)

宋建忠(衢江区云溪乡农技工作站)
黄永明(衢江区大洲镇农技工作站)
王海良(衢江区杜泽镇农技工作站)
郑雪林(衢江区峡川镇农技工作站)
朱宝香(龙游县湖镇镇农业产业化服务中心)
雷忠伟(龙游县詹家镇农业产业化服务中心)
詹金鸿(龙游县横山镇农业产业化服务中心)
郑益生(江山市贺村镇农业技术综合服务站)
王厚明(江山市峡口镇农业技术综合服务站)
姜春敖(江山市坛石镇农业技术综合服务站)
缪中兴(江山市新塘边镇农业技术综合服务站)
季学前(常山县紫港街道办事处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张燕木(常山县金川街道办事处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汪传荣(开化县村头镇农业公共服务中心)
四、衢州市 2014 年度优秀种粮大户(20 名)
方雪根(柯城区雪根家庭农场)
邱锡山(柯城区六六顺种粮专业合作社)
高荣根(衢江区高家镇段家村)

徐文荣(衢江区莲花镇莲东村)
毛金岳(衢江区莲花镇莲东村)
倪克祥(衢江区全旺镇立新村)
郑炳海(衢江区全旺镇尹家村)
傅献军(龙游县小南海镇下章村)
柴茂清(龙游县横山镇大平坂村)
董红专(龙游县詹家镇夏金村)
余雪芳(龙游县湖镇镇马报桥村)
王永生(龙游县东华街道下杨村)
阮银林(江山市贺村镇友爱村)
陈彦福(江山市长台镇华峰村)
林发忠(江山市大桥镇大桥村)
缪昌盛(江山市峡口镇王村村)
周太仁(常山县同弓乡彤弓山村)
游水根(常山县球川镇新店村)
林 刚(常山县金川街道金川弄村)
江利辉(开化县池淮镇虹光村)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衢州市深圳产业(招商)对接办公室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衢州工业转型升级,大力推进与珠三角地区的战略合作,市政府决定成立衢州市深圳产业(招商)对接办公室。

衢州市深圳产业(招商)对接办公室主任由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党工委副书记、副主任毛卓战兼任,成员由市政府办公室、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发改委、市经信委等单位

抽调人员组成。

衢州市深圳产业(招商)对接办公室要根据工作要求进行合理分工,制订工作制度,深入开展与深圳等地的对接合作工作。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13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衢州市政府专题学习会制度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政府专题学习会制度》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15 日

衢州市政府专题学习会制度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更好地认识和感知新现象、研究和把握新政策、对标和学习新标杆,进一步推进政府各项工作改革创新,创建学习型、研究型政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建立市政府专题学习会制度。

一、时间安排

原则上每个月安排 1 次学习会,具体时间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二、学习内容

(一)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出台的重要文件、重大政策、重要会议精神专题深度学习。

(二)中央和省级部门出台的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政策专题深度学习。

(三)对标学习其他地方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和借鉴作用的新经验、新做法。

(四)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新商业模式、新法律法规等方面的专题学习。

三、学习方式

学习会主要采取以下四种形式:

(一)专家讲座。一般采取报告会、专题讲座的形式。由市政府办公室结合实际需要,拟定方案,邀请省内外有关专家作辅导讲座。

参会对象:一般为市长、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市政府工作部门、直属部门(单位)、垂直管理部门(单位)主要负责

人。根据具体学习内容,扩大至有关部门班子成员、中层干部及至一般干部,也可扩大至企业家。

(二)学习交流。结合市长办公会议,市政府领导交流“三新”学习心得。

(三)政策解读。结合市长办公会议,由市政府办公室于会前,搜集好上级有关重要政策,组织开展政策解读。学习内容确定后,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通知有关部门作好相关政策研究解读准备(要求用 PPT 演示,每个文件解读 15 分钟),由市级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邀请省级有关专家进行有针对性的解读。

(四)个人自学。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将市政府领导推荐学习书目和学习资料印发各相关领导学习。同时,结合岗位需要和个人实际,制定自学计划,并开展相关工作调查研究。

四、学习要求

(一)强化勤学深思的学习作风。市政府和政府各部门领导班子成员要切实提高学习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带头学习、深入思考,自觉提高学习层次,做勤奋学习、善于思考的模范,勇于实践、开拓创新的模范。要严格落实学习计划,认真践行学习制度,推进学习规范化,增强学习自主性。

(二)确立学以致用学习意识。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加强对经济社会发展趋势性、方向性问题的学习研究,增强学习的针对性。把学习理论知识同解决思想认识问题结合起来,同贯彻落实上级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

结合起来,同解决发展实践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结合起来,同加强领导班子建设、营造浓厚干事氛围结合起来,提高把握趋势的能力、运用政策的能力、与企业对话的能力、破解实际问题的能力,推动政府工作适应新常态、开启新征程、再上新台阶。

(三)坚持学研结合的学习导向。把加强学习作为提升

政府及各部门领导研究能力的重要途径,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确立学习标杆,谋划研究方向,注重成果转化。坚持课题先行,每年排出一批由市政府领导牵头的重大调研课题,组织精干力量,集中时间、集中精力开展专题调研,在调研中发现新事物、研究新问题、探究新规律、提出新对策,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4 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衢政办发〔2015〕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签订的年度目标责任书的相关要求,经考核评定,并经市政府同意,现将 2014 年度全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优秀单位:江山市人民政府、龙游县人民政府、衢江区人民政府;

良好单位:开化县人民政府、常山县人民政府、柯城区人民政府。

希望各县(市、区)政府继续按照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粮食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落实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创新工作机制,为保障全市粮食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21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加快推进 农村电子商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加快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22 日

衢州市加快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加快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发挥电子商务在推动新一轮农村经济转型升级、促进城乡一体化进程中的重要作用,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电子商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17号)和《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试行)》(衢政发〔2013〕69号)要求,结合我市电子商务和农村经济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电商换市”战略和市委六届七次全会、市政府第八次全体会议精神,围绕建设电子商务新兴城市的目标,以互联网+三农的思维为导向,坚持市场主导和政策推动相结合,示范带动和全面应用相结合,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相结合的基本原则,培育市场主体,构建农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开拓国内外网上市场,完善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打造具有衢州特色的农村电子商务新模式,提升我市电子商务在全省乃至全国的影响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现农村电子商务超常规、跨越式发展。

二、主要目标

以构建农村电子商务组织体系、网络体系、服务体系 and 配套体系为抓手,着力推广“乡村淘”电商模式进农村,2015年末“乡村淘”网点数达900个,基本完成衢江区“乡村淘”布点和淘宝·衢州馆项目改造提升;2016年县(市、区)完成县级农村电商配送服务中心建设,“乡村淘”网点数累计达1500个;力争到2017年全市“乡村淘”、邮掌柜、目录代购等模式的村级服务点实现全覆盖,探索“乡村淘”模式跨区域发展,全市培育农产品网上销售龙头企业30家,实现农产品网络销售额5亿元,创建农村电子商务示范乡镇(街道)10个,推动一批农村电商成长型企业上市,实现产融结合。争取农村电子商务工作(项目)列入省、部试点,打造农村电子商务升级版。

三、重点任务

(一)推广“乡村淘”农村电子商务模式。支持承建企业加强与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和企业合作,推进“乡村淘”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点和区域商品配送服务中心建设。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拓展村级服务点数量,加快电子商务进万村工程实施。全面推进与农信联社、邮储银行、邮政公司等机构合作,发挥农村金融机构村级便民服务点的作

用。有条件的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在完善农民网络购物服务的同时,逐步延伸小额现金存取、转账汇款、手机充值、水电费缴纳、车票代购、农产品网上销售、快递包裹存取等服务功能,为农村居民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

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人行、省农信联社衢州办事处、市邮储银行、市邮政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构建第三方涉农电子商务平台。鼓励当地第三方电商平台拓展涉农电商业务,支持淘宝特色中国·衢州馆和龙游馆、邮乐网、中国粮网、搜搜茶、送花人网、亿家网等平台开展衢州农产品网上销售。引导市内涉农信息发布平台与阿里、京东、腾讯以及淘宝·衢州馆和龙游馆等平台链接,扩大交易服务功能,由信息发布平台向交易信息引流型和在线交易支付综合型平台提升转型。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粮食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促进农产品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引导农产品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经营主体,借助国内知名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或自建平台开设网店,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探索农产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把衢州生态农产品推向全球市场。支持标准化较高的农产品,通过网上现货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大宗商品交易。引导我市现代农业园区、特色农产品基地开展“网上直销、时令预订、生鲜网订店取”等业务。鼓励电商企业和农村(社区)便利店等传统商贸企业合作,提升农产品网上销售和线下客户的体验度。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供销社、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培育农产品网络营销品牌。依托猕猴桃、蜂产品、柑橘、胡柚、茶叶、山茶油、食用菌等“一村一品”行动成果,培育一批生态农特产品网络营销品牌。加强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步伐,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开展全网营销,适时开展季节性特色农产品团购促销活动,探索“网络购物节”等促销机制,逐步缓解区域性农产品滞销问题。推广组织机构代码与商品条码在农村电子商务的应用,逐步建立农产品电子商务溯源体系,加强流通环节质量管控,推进农村电商诚信建设,提升衢州农产品网络品牌形象和知名度。

责任单位:市农办、市质监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

水利局、市供销社、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探索乡村休闲游与农产品网络销售的融合。依托第三方网络团购促销或网络旅游平台,开展农特产品线上团购、线下体验游推广活动,通过季节性农产品和旅游资源结合,培育一批季节性、固定式的农特产品和旅游观光项目捆绑促销。利用传统媒体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推广农特产品、旅游产品品牌。大力发展民宿经济、休闲经济、养老(生)经济、农村文化创意产业等农村经济新业态,开发乡村休闲游精品线路,推动“智慧旅游”发展。

责任单位:市旅委、市农办、市供销社、市农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强化农村电子商务配套体系建设。推进农村电子商务物流渠道网络建设,发挥现有村邮站服务功能,为农村电商邮件寄送提供便捷服务。鼓励快递物流企业在衢设立区域总部、通过联营、直营、加盟方式,在乡镇(街道)或快递量较大的村布局收寄营业网点,提高农村快递网络覆盖率。整合物流资源,探索国有或民营物流企业与农产品电商企业合作,合理规划建设产地预冷、冷冻运输、冷冻仓储、定制配送等全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完善生鲜农产品流通增值服务体系,为农村生鲜农产品从田间到餐桌提供便捷高效的物流服务。加快农村地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光纤进村入户,支持农村电商创业园提升带宽,鼓励通讯运营商对农村电商园、产业基地、电商企业、村级服务点的宽带资费给予优惠。在农村地区大力推广网上支付、手机支付等方式,依托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为农村电商主体提供全程电子支付服务。充分发挥农信机构的金融服务作用,对农村电子商务相关项目给予信贷支持,简便办理手续,并延长贷款年限。加大对农村青年,特别是农村电子商务创业、电子支付应用带头人的授信及贷款支持,促进他们创业发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农村居民网络购物给予消费信用贷款,实行优惠利率。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邮政管理局、市人行、省农信联社衢州办事处、市邮储银行、市邮政公司、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

(七)谋划建设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园。挖掘一批电商集中、基础条件较好的乡村,培育建设电子商务专业村。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村利用国有或民营闲置的房产等存量资源,建设农村网商创业园或乡镇(街道)电商孵化园,为当地网商和农村创业青年提供低成本的办公用房、网络通信、培训、摄影、仓储等电商公共服务。县(市、区)、市级有关部门可依托农贸市场、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等农产品集散地,培育建设若干个农产品网商园,推动一批具有地方特色产品和当地村民进行网络创业,促进网商在农村的集聚发

展。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国资委、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

(八)开展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培育。培育一批农村电子商务示范村、农村电商龙头企业、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带头人,开展相关创建评选活动。对市级以上农村电子商务示范村、企业和个人,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市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衢州市农村电子商务示范行政村、企业和个人重点联络制度,加强业务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发展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团市委、市农业局

(九)加强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养。鼓励电子商务培训机构开展农村电子商务专业化培训,落实一批电子商务实践基地,培养一批兼有电商理论和实际操作能力的复合型人才。衢州学院网商学院和电子商务研究中心及衢州职技院,探索高校和企业协同的电商人才培养方式,加强学校、研究机构、企业的三方互动配合,加快培养一批农村电子商务操作人员和职业经理人。引导具有实践经验的电商从业者回乡创业,鼓励电子商务职业经理人到农村发展,为农村电子商务提供人才支撑。举办各类电商创业大赛,搭建农村电商创业平台,选拔优秀农村电商创业项目,储备优秀农村电商创业人才。以千万农民素质培训工程为主载体,以返乡大学毕业生、大学生村官、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村妇代会主任、创业致富女能手、返乡创业青年为重点,培育一批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带头人。

责任单位:团市委、市委组织部、市农办、市妇联、市人力社保局、衢州学院、衢职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提升农村电子商务管理服务水平。完善市、县两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功能,加强与省电商综合服务平台的对接,并在乡镇村庄设立电商服务联络点,为农业、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提供网店建设、业务咨询、市场推广和人才培训、代运营等专业化服务。整合各类农业信息资源,逐步建立农村电子商务统计体系,规范统计口径,建立经营主体农产品网上销售数据库及典型企业库。加强农村电子商务市场监测、统计和分析,为企业经营和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引导建立具有区域特色的农产品电商行业分会,通过开展企业之间互看互学活动,搭建网商交流集聚平台,实现优势互补和抱团发展。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农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电子商务协会、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四、工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

想,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认识和谋划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抢抓机遇、创新特色,增强加快推进农村电子商务的紧迫感、责任感,真正把这项工作抓实抓出成效。为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成立加快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农村电子商务工作,协调解决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加强市、县两级商务、供销、农办、农业、经信、团委等重点部门以及全市乡镇(街道)电商队伍建设,配备工作力量。

(二)发挥职能,健全机制。各地各部门要主动履行职责,形成合力,各级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综合协调职能,横向加强同级部门之间的互动合作,纵向做好与省、市、县(市、区)之间的工作沟通,建立县(市、区)工作目标考核机制,加强日常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检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三)完善政策,加大扶持。根据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实际需要,创新和完善工作机制,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资金安排相应资金,重点支持建设农村电子商务公共平台、品牌创建、龙头企业培育、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电子商务专业村(镇)、县级农村电商配送服务中心、乡镇(街道)电商孵化园、农产品电商创业园和农村电商人才培训等工作(具体细则另行制定)。各县(市、区)要出台政策,加大对农村电子商务的扶持力度。

(四)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农村电商宣传力度,引导社会各界关注和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新闻单位要挖掘典型案例,对农村青年创业故事、企业发展经验、电商运营模式等进行专题宣传或推广。通过举办衢州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论坛等活动,启发培育更多的农村电子商务创客,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增添新的活力。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 2015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 2015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23 日

衢州市 2015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做好 2015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衢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09—2015)》要求,结合我市地质灾害现状,制定本方案。

一、2015 年我市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及防治重点

根据我市地质环境特征、地质灾害分布规律,结合 2014 年地质灾害灾情、隐患点稳定状况和市气象局对 2015 年全市降水量趋势初步预测,预计 2015 年全市地质灾害发生频度、密度和造成的损失将呈平缓增长趋势,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依然严峻。

- 20 -

(一)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时段及主要类型。预测 2015 年 4—6 月春汛、梅汛期和 7—9 月台汛期是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春汛、梅汛期日降雨量 50 毫米以上,或连续大雨 3 天以上、过程降雨量大于 100 毫米的时段,台汛期发生强降雨至雨后 48 小时时段,是重点防范时段。我市发生的地质灾害类型与往年相同,主要为滑坡、崩塌、泥石流和地面塌陷 4 种。

(二)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域。我市地质灾害易发区 18 个,面积 6687.23 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的 75.6%,地质灾害隐患点 536 处。根据我市地质灾害发育特征,预测开化

县、常山县、江山市大部分地区和龙游县、衢江区南北两侧山区,以及柯城区北部山区为地质灾害发生的重点防范区域。这些地区地层年代老,构造发育,岩体较破碎,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多,地质灾害发生概率较高。

二、地质灾害防治主要任务

(一)启动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梳理总结“十二五”规划期间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环境保护工作成绩,分析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问题,明确新一轮规划的目标和主要任务。在规划编制过程中,要注重加强规划的衔接,充分发挥规划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引领、指导和监管作用。

(二)继续推进开展农村山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工作。各级国土部门要会同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继续推进县(市、区)农村山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工作,其中衢江区农村山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全面完成,江山市、常山县农村山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稳步推进,开化县农村山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工作年内启动。对调查评价中确定的地质灾害隐患,要及时组织编制防灾预案,发放避险明白卡和防灾工作明白卡,纳入群测群防网络;对划定的地质灾害重点巡查区域,当地政府要加强重点防范时段的巡查,避免因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群死群伤。

各地要根据本地区地质灾害发生发育特点,在主汛期到来前,按照职责分工,对辖区内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城镇、交通线路、重要基础设施和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现场排查,特别是对山区县乡级低等级公路沿线、农村山区切坡建房地段、紧靠高陡边坡坡脚或位于边坡上方的居民点,以及位于坡度大于 25 度自然山坡坡脚或坡上居民点周围区域和地质灾害多发的矿山等,要进行重点排查,提出具体防范意见,落实防灾减灾措施。

(三)深化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各地要进一步健全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监测员队伍建设,确保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全面落实防灾责任人和监测员。加强群测群防员专业技能培训,达到“四应知、四应会”的要求,即“知道灾害隐患及危害、知道应急转移路线和安置地点、知道险情上报途径、知道监测要求,会设立监测点、会简易监测方法、会记录分析判断监测数据、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配备必要的监测装备,提高群测群防的技术含量,不断增强基层的识灾报灾、监测预警和临灾避险能力。

深入推动“有机制、有机构、有经费、有监测、有预警、有评估、有避让、有宣传、有演练、有效果”为主要内容的地质灾害防治高标准“十有县”建设,切实强化县(市、区)、乡(镇)、村三级基层防灾能力建设。江山市、龙游县年内组织

申报地质灾害防治高标准“十有县”。

(四)加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警)工作。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警)系统,提高风险预报(警)的有效性和准确性。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电话和电子显示屏等载体,将风险预报(警)信息及时传递给受威胁群众。加强复杂气象条件下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警)工作,努力做到地质灾害隐患及时发现、信息及时发布、避险措施及时到位,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进一步推进县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警)工作,强化地质灾害精细化预报和短时实时预警,提高预报(警)精度。

(五)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的治理与搬迁避让工作。各地要进一步加强需要对需要治理或避让搬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核查和落实,并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和避让搬迁工作。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威胁农村居民点的地质灾害隐患,通过加强应急排险、勘查治理,结合新农村建设、下山脱贫和农村住房改造工程等妥善处置解决。对新发生的地质灾害点,要及时应急排险处置,排险工程不能消除险情的,及时列入工程治理或避让搬迁计划。2015 年,全市要全面完成 12 个工程治理项目、避让搬迁 680 人的工作任务。

(六)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工程质量监管工作。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城镇规划、低丘缓坡开发、工程建设和实施旧村改造、新村选址、移民迁建等工程,要按相关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从源头上杜绝人为诱发地质灾害。各地要加强对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相关单位承担治理和监测责任。道路建设造成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所在县(市、区)、乡(镇)政府和交通部门要在调查评价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加强防范和治理,保障道路建设和运营安全。城乡建设、铁路、水利、旅游开发等工程建设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相关部门要督促指导工程项目业主落实地质灾害勘查、监测与治理任务,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工程设计同时提出地质灾害防治设计要求,工程建设同时建设地质灾害防治设施,工程验收同时验收是否符合地质灾害防治需要)。各地要严格审查工程施工、监理单位的资质,加强治理工程和监理工作的监管力度,确保工程质量。

三、地质灾害防治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地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将地质灾害防治列为重要议事日程,明确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职责,进一步完善县(市、区)、乡(镇)、村三级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体系,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行政首长负责制,明确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负总责,强化县(市、区)、乡(镇)两级政府在地质灾害防治中的主体地位。要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对在地质灾害防范和处置中玩忽职守,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行政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完善制度,强化监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调查、危险性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等制度,建立健全与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需要相适应的专业监测、应急管理和技术保障队伍,加大资源整合和经费保障力度,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要将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群测群防员补助和农村居民建房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经费纳入财政保障范围。各级财政要积极支持地质灾害隐患的勘查治理与避让搬迁,落实治理资金,严格资金管理,确保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专款专用。要探索多元化、多渠道保障资金投入机制,制定激励政策,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保障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需要。

(三)依靠科技,加强宣传。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地质灾害防治专业队伍的合作,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关键技术研究,提高我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和水平。结合浙江省滑坡灾害监测、泥石流监测预警、矿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示范工程建设,积极推广地质灾害防治新技术、新方法和先进设备的应用,提高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的精度和效率,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各级国土部门要组织对基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人员、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人员,进行地质灾害防治专业系统培训,切实提高从事地质灾害防治人员的专业能力水平。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开展面向农村、学校、厂矿企业和建设工地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大力推广地质灾害统一的标识、警示系统,推动人民群众地质灾害识灾、防灾、灾情报告和避险自救等知识的普及,增强全社会预防地质灾害的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衢州市参加浙江省第十五届 运动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政办发〔2015〕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4 年 4 月—10 月,浙江省第十五届运动会在绍兴市举行。我市代表团不负全市人民重托和期望,团结一心、顽强拼搏,取得了较好成绩。在省第十五届运动会上,我市共获得 29 枚金牌、22 枚银牌、33 枚铜牌,团体总分 1067.95 分,分别位列金牌、奖牌榜第 10 名,团体总分榜第 9 名,荣获体育道德风尚奖,足球、羽毛球、田径等项目实现了历史性突破,足球单项成绩位列全省第三。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市政府决定对组织和参加本届省运会过程中贡献突出、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分别授予“突出贡献奖”、“贡献奖”、“先进个人”、“优秀运动员”荣誉称号并予以通报。

希望先进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团结奋斗,再创佳绩。全市各相关单位与体育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齐心协力,开拓进取,迎难而上,刻苦训练,积极备战省第十六届运动会,为我市体育事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衢州市参加浙江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突出贡献奖、
贡献奖、先进个人、优秀运动员名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衢州市参加浙江省第十五届运动会 突出贡献奖、贡献奖、先进个人、优秀运动员名单

一、衢州市参加浙江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突出贡献奖单位(8 个)

柯城区人民政府
江山市人民政府
龙游县人民政府
开化县人民政府
衢州一中
衢州二中
柯城区华腾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浙江师范大学附属衢州白云学校

二、衢州市参加浙江省第十五届运动会贡献奖单位(16 个)

柯城区教育体育局
江山市体育局
龙游县体育局
开化县体育局
江山市少体校
开化县少体校
衢州高级中学
柯城区兴华中学
衢州鑫炎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江山中学
柯城区龙之武跆拳道培训中心
龙游县少体校
柯城区实验小学
衢州市大成小学
柯城区新世纪学校
柯城区航埠镇中心小学

三、衢州市参加浙江省第十五届运动会先进个人(39 名)

刘庆龙(市政府办公室)
毛周春(市体育局)
虞天鹏(市体育局)
曾金松(市教育局)
叶佩瑶(市教育局)
王俊斌(市财政局)
曾义成(市财政局)

孙亦器(衢州一中)
金雪东(衢州一中)
陈 浩(衢州一中)
潘志强(衢州二中)
桂华干(衢州二中)
程卫东(衢州高级中学)
胡胜文(衢州高级中学)
祝亚林(柯城区教育体育局)
胡志刚(柯城区教育体育局)
陈建武(衢江区体育局)
黄国平(龙游县体育局)
黄更青(龙游县体育局)
赵江平(江山市体育局)
陈晓燕(江山市体育局)
郑依君(开化县体育局)
李春生(开化县体育局)
叶海涛(浙江师范大学附属衢州白云学校)
余啸龙(浙江师范大学附属衢州白云学校)
洪卫国(柯城区少体校)
王灿章(柯城区少体校)
方春明(柯城区兴华中学)
王 钧(柯城区兴华中学)
赵国涵(龙游县少体校)
周福田(江山市少体校)
黄水明(江山市少体校)
曾元清(江山中学)
张溪文(开化县少体校)
詹文武(开化县少体校)
傅中民(田径队领队)
黄瑞中(衢州鑫炎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叶 华(柯城区华腾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汪余斌(柯城区华腾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四、衢州市参加浙江省第十五届运动会优秀运动员(80 名)

柯城区(38 名):钱方恒、姜申、徐珈慧、郑施园、林宇杰、郑菲儿、潘羽霏、张晨晨、闵星旂、兰菁轩、李汪洋、刘涛、毛渭超、孙越柯、王华鹏、吴志云、徐土金、许怀安、俞思寒、

张建梁、钟昊、周佳鹏、朱泽浩、祝亭峰、陈梦莹、陈柔、华佩琦、姜佳思、邵丹丹、巫可、吴励蓉、徐安琪、叶丹妮、叶志颜、应艺、郑晨奇、郑露、郑文琪

衢江区(1名):邵立彦

龙游县(3名):姜大欢、洪杰、丰蕾

江山市(6名):毛莉雪、谢倩倩、毛玺、毛倩倩、姜薇、毛雅萍

开化县(3名):毛晨、沈霄霆、应豪杰

衢州一中(15名):方进、方楠、金锐、金震、吕哲宇、阮睿祺、唐浙中、童磊、王佳乐、巫方轩、徐新保、徐轶轲、郑轶豪、周末、祝佳乐

衢州高级中学(14名):方笑、何月星、沈美红、汪叶萍、王嘉璐、王姝、项丹、余淑敏、余琦婕、余歆悦、郑王琦、周凡君、周洁、周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5 年 春运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政办发〔2015〕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5 年春运期间,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以人为本、科学组织、协调配合、安全有序”的工作目标,科学制订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明确责任、分工,精心组织、密切配合、扎实工作,发扬吃苦耐劳、连续作战的作风,圆满完成了春运各项任务,并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经研究,市政府决定对在 2015 年春运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市交通运输局等 13 家先进单位和李秋等 29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

希望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开拓进取、勇于创新,进一步提升我市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工作水平。

附件:2015 年衢州市春运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名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2015 年衢州市春运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13 个)

市交通运输局、市安监局、市民航局、市气象局、铁路衢州站、市消防支队柯城消防大队、柯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商务局)、衢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江山市交通运输局、龙游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常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开化县交通运输局、开化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二、先进个人(29 名)

李秋(市经信委)、应梨群(市经信委)、王立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柯城大队)、郑秀彬(市交通运输局)、邵永忠(市安监局)、孙哲哲(市住建局)、翁成明(市人力社保局)、张剑(市旅委)、廖君钰(市气象局)、王慧琴(铁路衢州站)、项瀚

(市教育局)、周新君(市总工会)、李时奎(市商务局)、王华清(市卫生局)、徐汉民(高速交警衢州支队一大队)、钱洪超(高速交警衢州支队直属大队)、姜宏志(市消防支队)、严建飞(柯城区政府办公室)、张宏飞(柯城区经信局〔商务局〕)、郑峰山(衢江区市场监管局)、陈云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衢江大队)、郑明树(江山市经信局)、伍慧华(江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区中队)、胡志宏(高速交警衢州支队二大队)、刘平(龙游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徐国庆(常山县气象局)、朱琳(常山县交通运输局)、杜韵(开化县经科局)、相建平(开化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4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考核结果的通报

衢政办发〔2015〕2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衢州市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办法》(衢政办发〔2014〕58 号)精神,在各单位自查自评的基础上,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了全市 201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工作考核。经市政府审定,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优秀单位

(一)县(市、区)政府。

江山市人民政府、龙游县人民政府。

(二)市级部门。

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公安局、市质监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安监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保局、市林业局、市检验检疫局、市国税局、市统计局、市住建局、市司法局。

二、合格单位

(一)县(市、区)政府。

柯城区人民政府、衢江区人民政府、常山县人民政府、

开化县人民政府。

(二)市级部门。

市科技局、市农业局、市审计局、市规划局、市气象局、市民宗局、市经信委、市文广局(文物局)、市烟草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粮食局、市旅委、市人口计生委、市人行、市人防办、市档案局、市国土局、市西区管委会、市水利局、市体育局、市环保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外侨办、市机关事务局、市物价局、市消防支队、衢州海关、市民航局、市银监局。

希望各地各单位再接再厉,深入贯彻省、市法治政府建设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为促进我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更大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23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 房屋征收补助和奖励标准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24 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调整后的《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助和奖励标准》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3 年 4 月 7 日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衢州市区国有

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助和奖励标准》(衢政办发〔2013〕44 号)同时废止。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27 日

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助和奖励标准

一、搬迁费及临时安置费

(一)支付标准。

1. 住宅房屋。

(1)搬迁费。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60m² 以内(含 60m²) 的搬迁费每户 2000 元;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大于 60m² 的, 超过部分建筑面积按 10 元 /m² 计发。

(2)临时安置费。对自行解决周转用房的被征收人,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支付临时安置费。临时安置费划分区域类别(详见附件), 结合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计算。每月每平方米标准:一类区域 12 元, 二类区域 10 元, 其他区域 6 元。计算后补偿标准一类区域每月每户不足 480 元的, 按 480 元计发;二类区域每月每户不足 400 元的, 按 400 元计发;其他区域每月每户不足 300 元的按 300 元计发。

2. 非住宅房屋。

(1)搬迁费。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30 元 /m² 计发。被征收房屋内有中央空调、自动扶梯、机器设备等大型设施及大型生产设备的, 其搬迁安装费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或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2)临时安置费。对自行解决周转用房的被征收人,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支付临时安置费, 标准为:每月按被征收房屋评估补偿价值(不含附属物、装修等其他费用)的 4‰ 予以补偿。计算后补偿标准一类区域每月每户不足 480 元的, 按 480 元计发;二类区域每月每户不足 400 元的, 按 400 元计发;其他区域每月每户不足 300 元的按 300 元计发。

(二)支付时间及次数。

1. 选择产权调换的临时安置费, 期房安置的, 应当从其搬迁之日起计算到安置房交付后的 6 个月止; 现房安置的, 临时安置费按 6 个月支付。选择货币安置的, 临时安置费按 12 个月支付。

2. 住宅房屋的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 征收人应当自被征收人搬迁之日起 24 个月内将被征收人安置完毕。其中, 将征收范围内新建高层建筑(指总层数 10 层以上的住宅建筑或者建筑高度超过 24 米的非住宅建筑)作为产权调换用房的, 征收人应当自被征收人搬迁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被征收人安置完毕。超过以上期限未提供安置用房的, 征收人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按照最新标准的 2 倍支付临时安置费。

3. 选择产权调换的, 被征收人从被征收房屋迁往周转房时应支付其搬迁费, 从周转房迁往安置房时应当再次支付; 从被征收房屋直接迁往安置房的, 选择货币安置的支付一次搬迁费。

二、非住宅房屋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征收非住宅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 由房屋征收部门按被征收房屋评估补偿价值(不含附属物、装修等其他费用)的 5% 给予被征收人一次性经济补偿。

生产经营者认为其停产停业损失超过依照前款规定计算的补偿费的, 应当向房屋征收部门提供房屋被征收前 3 年的效益、纳税凭证、停产停业期限等相关证明材料。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与生产经营者共同委托依法设立的评估机构对停产停业损失进行评估。

征收决定发布时已停业闲置 6 个月以上的非住宅用房不计发停产停业补偿。

三、经营补贴

(一)计算公式。

经营补贴 = (被征收房屋改变用途部分面积按商业用途评估的市场价格 - 被征收房屋改变用途部分面积按登记用途评估的市场价格) × 经营年限系数。

(二)经营年限系数。

系数(%) \ 年限	10 年以上(含)	8 年以上(含) 10 年以下	5 年以上(含) 8 年以下	2 年以上(含) 5 年以下	半年以上(含) 2 年以下
土地性质					
国有出让	50	40	35	30	20
国有划拨	40	30	25	20	10

经营年限按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循环年限计算; 被征收房屋改变用途部分面积按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征收房屋用途认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超设定条件容积率土地使用权补偿

被征收房屋评估涉及设定容积率及超设定容积率土地使用权的补偿, 在实际评估时由评估机构考虑容积率修正

因素。

五、各类奖励

(一)配合房屋征收调查、评估奖励。

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调查、评估规定时间内积极配合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做好被征收房屋调查、评估工作,且在房屋征收决定规定期限内按时签约的,按户给予分段累计奖励,其中:房屋建筑面积在 100m² 以下(含 100m²)的,给予每户 10000 元的奖励;房屋建筑面积在 100m² 以上且在 200m² 以下(含 200m²)的部分给予 50 元/m² 奖励;房屋建筑面积超过 200m² 以上的部分给予 25 元/m² 奖励。

(二)按期腾空搬迁奖励。

1. 住宅房屋。

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决定规定期限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腾空搬迁的(以验收可拆为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按照房屋征收公告规定期限起始之日(以下简称起始之日)起至被征收人实际腾空搬迁之日分段计算:起始之日起 15 日内搬迁腾空完毕的,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200 元/m² 给予奖励;起始之日起第 16 日至第 30 日内搬迁腾空完毕的,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150 元/m² 给予奖励;起始之日起第 31 日至公告规定截止期限内搬迁腾空完毕的,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100 元/m² 给予奖励。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不足 60m² 的,按 60m² 计算。

2. 非住宅房屋。

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决定规定期限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腾空搬迁的(以验收可拆为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按照房屋征收公告规定期限起始之日起至被征收人实际腾空搬迁之日分段计算:

(1)商业用房:起始之日起 15 日内搬迁腾空完毕的,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350 元/m² 给予奖励;起始之日起第 16 日至第 30 日内搬迁腾空完毕的,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250 元/m² 给予奖励;起始之日起第 31 日至公告规定截止期限内搬迁腾空完毕的,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150 元/m² 给予奖励。

(2)其他非住宅:起始之日起 15 日内搬迁腾空完毕的,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280 元/m² 给予奖励;起始之日起第 16 日至第 30 日内搬迁腾空完毕的,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200 元/m² 给予奖励;起始之日起第 31 日至公告规定截止期限内搬迁腾空完毕的,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100 元/m² 给予奖励。

(三)单元和楼幢(组片)完全签约奖励。

为促进房屋的整体及整片拆除,对符合以下条件的被征收人另外给予单元和楼幢(组片)完全签约奖励:

被征收人房屋按居住单元和楼幢为单位,没有单元和

楼幢的按自然区间划分组片。一个单元(或组)的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决定规定期限内全部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腾空搬迁的(以验收可拆为准),每户给予单元(组)签约奖励 10000 元;一幢楼房(或片)的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决定规定期限内全部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腾空搬迁的(以验收可拆为准),每户给予楼幢(片)签约奖励 10000 元。

单元和楼幢(组片)的划分在征收调查结果公示时一并公示,以房屋自然单元、楼幢和连片及适当的户数为区间进行划分。

(四)被征收人选择货币化安置奖励。

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决定规定期限内选择货币安置,且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腾空搬迁的(以验收可拆为准),房屋征收部门按下列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住宅房屋按被征收房屋评估补偿价值(不含附属物、装修、超基准容积率土地等其他费用)的 20% 给予奖励。被征收非住宅房屋为非国有资产的,按被征收房屋评估补偿价值(不含附属物、装修、超基准容积率土地等其他费用)的 10% 给予奖励。

2. 被征收房屋为企业所有的,再按被征收房屋评估补偿价值(不含附属物、装修、超基准容积率等其他费用)的 10% 给予奖励补助。

(五)购房补助。

征收个人住宅的,被征收人自征收补偿协议生效之日起的 24 个月内,用货币补偿资金在衢州市区购买住宅房屋作为安置房,并完成交易过户手续的,凭该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和契税证,由房屋征收部门按被征收房屋评估补偿价值(不含附属物、装修、超基准容积率土地等其他费用)的 3% 给予购房补助。实际购房资金少于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按契税证记载的购房资金的 3% 给予购房补助。超过期限不予补助。

六、户的认定

以上补助和奖励的“户”的口径以房屋所有权证为依据,一证为一户;持有共有权证证的,按一户认定;一证中房屋有多种用途的,仍按一证为一户认定;公房以租赁合同为依据,一份合同认定为一户。

七、附属物(构筑物)、临时建筑及装修补偿

衢州市区房屋征收附属物(构筑物)、临时建筑补偿标准及装修补偿参考价格按照衢州市关于市区房屋征收附属物(构筑物)、临时建筑补偿标准和装修补偿参考价格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划分区域类别表

附件

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
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划分区类别表

区域类别	区域	具体范围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一类	中心区、南区	府东街—衢化路	三衢路—双港口大桥	衢江	衢江
二类	南区(除一类区域外)	彩虹路	浙西大道	双港西路	三衢路—府东街与蝴蝶路交叉口
	衢化片	乌溪江	南一道	文昌路	北二路
	西区(白云街道)、衢江(浮石街道)	浮石规划路—衢江	常山港	锦西大道	杭金衢高速
其他	上述区域类别以外的其他区域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定
第四批衢州市百强新型农业主体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2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新型农业主体培育推进农业两区建设的若干意见》(衢政办发〔2011〕127 号)精神,在主体自愿申报、县(市、区)初审推荐、市现代农业园区和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评审的基础上,经研究,市政府决定认定衢州市口乐心食品有限公司等 20 家企业为“衢州市百强农业龙头企业”,衢州市柯城区绿盛果蔬专业合作社等 20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为“衢州市百强农民专业合作社”。

希望“百强”经营主体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规范运行

机制,提升服务水平,在推动农业增效、促进农民增收等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示范带动作用。各地各部门要继续加大扶持力度,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和农民组织化程度,推进农业转型升级,加快现代农业发展。

附件:第四批衢州市百强新型农业主体名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第四批衢州市百强新型农业主体名单

一、衢州市百强农业龙头企业(20 家)

衢州市口乐心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早甜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高居家私有限公司
衢州市衢江区长寿面条厂
浙江万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百泽坊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开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龙和水产养殖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康绿禽业有限公司
江山曙光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山市郎峰木业有限公司
浙江山闲林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瑞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湘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常山县绿圣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云翠茶业发展有限公司
易晓食品(衢州)有限公司
开化县宝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衢州果胶有限公司
浙江老树根油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衢州市百强农民专业合作社(20 家)

衢州市柯城区绿盛果蔬专业合作社
衢州市柯城区柯安蔬菜专业合作社
衢州市柯城区坦上种粮专业合作社
衢州市柯城农禾花卉专业合作社
衢州市衢江区石屏山高山蔬菜专业合作社
衢州市衢江区全旺粮油专业合作社
衢州市衢江区招海葡萄专业合作社
衢州市衢江区前百生态甲鱼专业合作社
龙游县红专种粮专业合作社
龙游县连液富硒莲子专业合作社
龙游县天禾竹业合作社
江山市健康蜂业专业合作社
江山市丰和渔业专业合作社
江山市丰发茶叶专业合作社
常山县建辉山羊专业合作社
常山县洪乐农粮食专业合作社
常山县雪海果业专业合作社
开化县寺坞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开化县底本柑桔专业合作社
开化县杨林农机化专业合作社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 市区“3+2”片区服务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2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六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市政府第八次全体(扩大)会议和全市工业经济十大专项工作动员会议精神,健全市区“3+2”片区(包括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东港、白沙、高新片区和柯城区、衢江区)工业管理体制,建立规范科学的议事决策机制,充分发挥“3+2”片区管理、服务的核心作用,确保我市工业经济稳定健康发展,市政府决定建立市区“3+2”片区服务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市政府办公室为联席会议的牵头单位。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分管领导担任副召集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包括:市督考办、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室、市金融办、市人社保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包括东港片区、白沙片区和高新片区)、市西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协作办(招商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局、柯城区政府、衢江区政府。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等。

二、工作职责

(一)联席会议职责。

1. 研究决策产业空间分区布局规划、重大产业政策、重点产业研究、重大招商项目、“五个一批”企业问题等重大事项;

2. 研究决策产业引导基金、产业投资资金等资金(基金)运作事项;

3. 研究决策百名局长服务百家企业活动过程中需要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等企业服务事项;

4. 市政府交办的关于“3+2”片区工作的其他事项。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职责。

1. 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负责筹备联席会议的例行会议和专题会议,起草以联席会议名义发布的有关文件;

2. 及时掌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工作情况,督促检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和联席会议召集人有关指示等情况,并及时向联席会议召集人汇报工作进展情况,适时进行通报;

3. 及时汇总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市级有关部门需联席会议研究协调的问题,并研究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报联席会议召集人审批,及时将处理决定传达到问题上报单位;

4. 做好会议纪要、情况专报和工作简报的编辑发送工作,并根据成员单位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信息;

5. 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3+2”片区工作职责。

1. 贯彻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着力推进工业转型发展十大专项工作、“五个一批”企业服务工作等;

2. 负责推进片区内百名局长服务百家企业活动,及时掌握片区内服务小组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各服务小组提交的企业发展难题;

3. 上报联席会议议题,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其他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 指导、督促、配合“3+2”片区推进工业转型发展十大专项工作、“五个一批”企业服务工作等;

2. 掌握“3+2”片区工作进展情况,配合联席会议办公室做好工作督查、考核;

3. 上报联席会议议题,并配合联席会议办公室做好议题研究论证工作;

4. 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议事规则

(一)联席会议的基本形式有例行会议和专题会议。原

则上每季度召开1次例行会议,会议由联席会议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重点交流前一阶段各成员单位,尤其是各片区工作进展情况,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具体工作任务,联席会议全体成员单位、各片区的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如遇特殊工作需要,可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由联席会议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协调解决片区、企业、项目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涉及会议议题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相关片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二)联席会议的议题由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各片区提出,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整理、汇总,并在会前充分征求各方面意见,报召集人审定后,提交联席会议审议。

(三)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联席会议召集人审定后印发。联席会议作出的决议、决定按分工负责制的原则,由召集人指定有关市领导和部门负责人负责落实,并提出具体工作要求。会议决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督办,有关部门要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反馈工作进展情况。

四、工作制度

(一)联络员会议制度。

各成员单位确定1名业务处室负责人担任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联络。主要落实、推进联席会议布置事项,掌握本部门联席会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并按时反馈,收集、上报联席会议议题及需提交联席会议商议的事项,及时反馈议定事项进展情况以及对联席会议的建议、意见等。联络员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召开,原则上每季度召开1次例会,于联席会议前召开,主要做好联席会议的筹备工作。

(二)问题收集、交办、反馈制度。

1. 问题的收集。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多渠道问题收集机制,及时梳理掌握“3+2”片区内规划布局、产业政策、产业研究、企业经营、项目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问题,并实行滚动更新。

2. 问题的回复。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对收集的困难和问题进行梳理汇总,初审后分类转发给相关部门研究办理。各成员单位将办理结果按时间要求以书面形式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并在联席会议上予以现场答复。

3. 结果的反馈。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收集整理企业或项目业主对办理结果的反馈意见,上报联席会议召集人。

(三)工作督查、跟踪问责制度。

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形成会议纪要,根据召集人的指示落实责任部门、工作标准和办理进度等;责任部门按照工作职能和具体要求认真推进,并及时将工作进度、办理结果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工作推进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及时上报召集人,并在联席会议工作例会上

进行通报,对进展缓慢、不能按期完成的事项及时催办,对无特殊原因、逾期一周仍未办结的工作,向有关责任部门下发催办单,建立工作问责机制。

(四)信息宣传制度。

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制定信息宣传方案,建立畅通的信息报送、交流沟通渠道,由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联络员担任

信息员,通过网站、新闻媒体、宣传资料等多种方式,加大对“3+2”片区工业经济发展典型经验的宣传力度。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29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5 年度市区国有土地上 房屋征收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28 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5 年度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计划》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29 日

2015 年度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计划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征收面积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
1	水亭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征收项目	32860m ²	2015—2016 年	市城投公司	市住建局
2	衢州市妇保院周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	5670m ²	2015—2016 年	市城投公司、市土地储备中心	
3	原青少年宫遗留及周边地块项目	1800m ²	2015—2016 年	市城投公司	
4	园中村搬迁(西山底)国有土地征收项目	6321m ²	2015 年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柯城区
5	礼贤街、双港路片区改造房屋征收项目	88078m ²	2015—2016 年	市土地储备中心	
6	衢化路沿线改造提升征迁项目	20135m ²	2015 年	柯城区利民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	石烂线乌引渠道改造工程	2378m ²	2015 年	柯城交通分局	
8	大成小学荷三路校区房屋征收	1247m ²	2015 年	柯城区教体局	
9	浙江润达建设有限公司(溪东埂村)	850m ²	2015 年	柯城区	
10	醋酸钠厂(花园农场)	2400m ²	2015 年	柯城区	柯城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11	衢州市综合客运枢纽项目	15000m ²	2015—2017 年	市土地储备中心、市综合客运枢纽有限公司	
12	火车站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24947m ²	2015—2017 年	市土地储备中心	
13	老机电厂宿舍房屋征收项目	1300m ²	2015 年	市水利局	衢江区
14	46 省道樟潭至廿里公路工程	10604m ²	2014—2016 年	市公路管理局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1532m ²			衢江区
合计		215122m ²			

注:具体征收项目的名称、征收面积等以征收决定公告为准。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余建新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衢政干〔2015〕4 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免去:

余建新同志的衢州市公安局副调研员职务;

吴海良同志的衢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调研员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4 月 13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衢州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整合力量,加快推进我市企业上市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衢州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杜世源(市政府)

常务副组长:汤飞帆(市政府)

副 组 长:占 珺(市政府)

陈国华(市金融办)

童炜鑫(市经信委)

成 员:蓝国云(市发改委)

杨思骏(市经信委)

吴小聪(市财政局)

叶旭泉(市地税局)

徐仲利(市国资委)

徐洪水(市国土局)

金永红(市环保局)

洪 湧(市住建局)

刘文国(市规划局)

郑慧红(市农业局)

蒋伟平(市商务局)

钱发根(市市场监管局)

邓胜斌(市法制办)

方 圆(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吴建刚(市金融办)

罗根寿(市国税局)

徐韶华(市人行)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陈国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思骏、吴建刚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16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衢州市跨境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推动我市外贸转型升级,争创开放型经济发展新优势,统筹协调我市跨境电子商务相关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衢州市跨境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马梅芝(市政府)

副组长:童子侃(市政府)

方 法(市商务局)

张明星(衢州海关)

邵树坚(市检验检疫局)

叶永青(市国税局)

周 丽(市人行)

成 员:王光华(柯城区政府)

余永军(市发改委)

朱士华(市经信委)

吴小聪(市财政局)

徐建英(市商务局)

郑志忠(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丁丽霞(市金融办)

王立平(市西区管委会)

聂晓霖(市国税局)

沈宏程(市邮政管理局)

徐湘辉(市邮政公司)

章淑琴(市检验检疫局)

缪宾宾(衢州海关)

阮建明(市人行)

徐 农(市贸促会)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徐建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22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衢州市铁路建设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2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调整衢州市铁路建设指挥部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总 指 挥:杜世源(市政府)

副总指挥:赵建林(市政府)

汤飞帆(市政府)

成 员:占 珺(市政府)

夏盛民(市政府)

项瑞良(市发改委)

范家明(市交通运输局)

王德华(市财政局)

徐洪水(市国土局)

胡耀龙(市环保局)

王江平(市住建局)

范展鸿(市规划局)

邵建良(市水利局)

文 翔(市农业局)

薛 伟(市林业局)

毛亚明(市电力局)

汪土祥(柯城区政府)

吾东明(衢江区政府)

姜忠军(龙游县政府)

王子平(江山市政府)

王 全(常山县政府)

邹燕辉(开化县政府)

郑志忠(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虞颜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29 日